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3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 何志欽(請假)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楊俊佑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蔡素枝代)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湯 堯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3）。

二、主席報告：

（一）校內幾件重大事項正進行中，相關介面問題說明如下：

1. 教育部針對大學整併事宜，已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蘇副校長是委員之一），據悉明年 1 月教育部將有所決策。有關本校與臺南藝術大學兩校之整併，原則上將待教育部以 Top-down 方式正式來函後，再據以陳報。在正式整併之前，兩校實質合作的推動很重要，目前本校與南藝大後續實務合作與運作的總窗口為林教務長，而因實質合作包括很多單位，請教務長留意各單位均應有對等窗口來聯繫推動，並彙報給教務長瞭解，若涉及決策層面，再請顏副校長出面，以維持兩校互動過程的和諧關係，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解。
2.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比如境外生（包括僑生、外籍生、陸生）業務統一由國際事務處辦理，教務處招生組則負責本地生的招生業務；校友聯絡中心也要考慮成立編制外的募款組負責計畫性的募款等。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也請研發處儘快依程序籌設校資組與專案組。
3. 研究總中心曾經提出兩個不錯的構想，其一是聘請產學特聘教授，請研發處思考一年大約可獎勵多少名額，與教務處研商訂定相關辦法，以鼓勵校內產學表現績優同仁；其二是建教計畫管理費提成從 17% 調升為 20% 所增加的經費，如何妥善運用，也請研發處研訂辦法，可參考研發基金會現有辦法研訂。

（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本週一至週四來醫學院進行實地訪評，請醫學院與附設醫院好好準備相關資料。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附件），國科會主動於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仍

在執行之計畫開始適用)，並將控管機制交由執行機構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

二、彈性支用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以國科會所列「彈性支用額度所指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限制及說明」之規定為限。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4~ p.5)。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10080609 號函(附件)辦理。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6)。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博物館褚館長建議：

日前曾有校外人士參觀綠色魔法學校時身體不適，環安衛中心正採購 AED，建議增購兩台各放置於博物館與綠色魔法學校。

※校長裁示：可以，請環安衛中心李主任考量。

※環安衛中心李主任說明：

AED 採購案已進行招標，放置地點原已選好，將略為改變，先在博物館與綠色魔法學校各設置一台。

肆、散會(下午 4:00)。

101.11.28 第 73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擬訂本校永續校園白皮書計畫指標，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由環安衛中心負責各項指標資料之分析與總彙整，並擔任對外填報窗口。            二、各次指標項目由何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填報與彙整，請環安衛中心詳細規劃。哪些次指標項目尚需配合改善措施，也請環安衛中心調查並規劃時程，逐年辦理。</p>	<p><b>環安衛中心：</b>            依決議將先進行各次指標權責單位之細部規劃，而後逐步調查各權責單位之執行時程規劃，待彙整後逐年提出應辦事項。未來規劃內容將在提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再呈主管會報討論。</p>	持續列管
二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b>學務處：</b>            本辦法(草案)已提 101.1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擬修訂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三點之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總務處：</b>            依決議辦理。</p>	解除列管
四	<p><b>【追蹤事項執行情形決議案】</b>            有關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理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p>	<p><b>秘書室：</b>            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p>	繼續追蹤

## 附件二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以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為限。
-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有關，包括：
  - （一）本校人員支援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審查費等，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二）本校人員支援相關講座鐘點費，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三）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以郵政禮券支給。
  - （四）其他相關之交通費，以及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等。
- 四、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之額度。但原計畫經費之彈性支用額度若不敷使用時，計畫主持人得經其他計畫主持人同意，使用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並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計畫彈性支用額度調整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用。
- 五、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 六、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業務費，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會計室將各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於計畫結束時填列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函報國科會。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之新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前項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
- 三、受延攬人支給獎勵金數額如下：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四、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不得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國科會補助金額有所調整。
- 五、本校各學院補助金額，依各學院當年度新聘及已獲預核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人數比例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就國科會補助額度協調分配。
- 六、各學院依本要點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應訂定審查要點，就受延攬人之研究績效、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名單至研究發展處彙辦，陳請校長核定。
- 七、各學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八、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即停止支給獎勵金。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 九、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十、下列各款獎勵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勵，獎勵金如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之獎勵。
  - (二)本校現有之獎勵，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若未獲國科會補助，獎勵金即停止發放。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